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修訂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有關召開和推遲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並確保股東大會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合併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和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